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王岳成、裘晓斌、洪慕强、朱彦军、姚紫山、帅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25.11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岳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	在“九、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除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2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二）审批风险”。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除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3、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代工业务的具体合作模式。
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3、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先货后款的销售占比。
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7、标的资产对销售渠道的管控方式、收费标准及经销商分布情况，与经销商合作期限及合作的稳定性，对采用先货后款结算方式的客户的管控方式以及收入确认政策”之“(4)与经销商合作期限及合作的稳定性”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管理经销商的忠诚度的方法。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之“(三)改制过程依法合规”部分，进行了修订。
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情况。
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6、期间费用分析”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期间费用明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在“二、标的公司重要财务事项合理性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之“2、报告期内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之“(2)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的周转率计算”部分，进行了修订。
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在“二、标的公司重要财务事项合理性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之“2、报告期内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之“(3)报告期内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部分，补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的论述。
1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二)审批风险”。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